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楊處長英雪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壹、本府各局處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事項：

有關腸病毒停課標準一案，衛生局於 114 年 1 月 7 日屏府授衛疾字第 1149000011 號函及本府 114 年 1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5002781 號函轉知教保服務機構，請教保服務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有關國定假日(春節)退費及每年 2 月 28 日是否列計教保活動期程日一案，提請討論。(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本案請業辦科瞭解並納入研議。	教育處	本案於 114 年度 4 月份召開「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有關學前鑑定安置郵寄或親自送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請業辦科研議規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鑑定安置分區送件地點。	教育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鑑定安置收件回歸三區辦理：屏中區 2 月 20 日於東港國小；屏北區 2 月 21 日於仁愛國小；屏南區 2 月 26 日於僑勇國小，補件則統一於 3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月 11 日於東港國小辦理。	
2	有關針對幼幼班疑似生，需補助教師助理員經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請業辦科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作業要點」。	教育處	一、現行規定：教育部推動及補件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附件，附表二第四點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之規定內容：(一)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二)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二、擬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會議時，提請該署研議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3	代理教保員(難覓)流程是否可簡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請業辦科納入研議於下次會議回復辦理情形。	教育處	有關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人員，請依「屏東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應函報本府備查之各類應備文件一覽表」及「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備查檢核表」，辦理相關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參、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案由一：有關落實督導每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法定時數一案。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上開人員包含現職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職務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惟留職停薪、育嬰假及 3 個月以下短期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得予扣除。
- 二、另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三、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 37 門(40 小時)數位課程，已規劃再上架 10 門(10 小時)，共計 47 門(50 小時)；另已採計勞動部勞教 e 網 5 門(5.5 小時)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共計規劃 55.5 小時之數位課程，其中屬教保專業知能計 41 小時、安全教育計 4 小時、勞權教育計 7.5 小時(含勞教 e 網 5.5 小時)、性平教育計 3 小時。
-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所彙整之研習類別為：【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勞權教育】、【性平教育】。

決議：如說明。

案由二：有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專區，請各園逕自下載參考。
-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6園(含分班)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4)年3月7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備齊相關資料，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勿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員。

- 四、本縣112學年度以3.2.1(幼兒發展篩檢)各有5園不符合比率較高，3.1.2(統整不分科)有3園不符合次高，兒童發展篩檢部分可參考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業置放【3.2幼兒發展篩檢】特別輔導說明辦理，統整不分科請確實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辦理教保活動，以提高通過率。
- 五、本府業於113年2月份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電子檔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評鑑文件下載，請各幼兒園踴躍下載參考。
- 六、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決 議：如說明。

案由三：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一案。

說 明：

- 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年11月17日修正版)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
- 二、依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5次會議紀錄決議：鋪面不分室內外每3年檢驗1次，遊具室內每6年檢驗1次、室外每3年檢驗1次。請有設置兒童遊戲場之幼兒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國教署業以112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0607號函(本府112年7月4日屏府教前字第11226786500號函轉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6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59條進行裁罰。
- 三、另有關幼兒園選購及使用玩具商品部分，請幼兒園宜減少採購含塑化劑之教具。

決 議：如說明。

案由四：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一案。

說 明：

- 一、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安全，請幼兒園務必每日瀏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頁並登入後點選最新公告及落實通報機制，人員異動時亦請務必更新相關聯絡資料，以利於緊急狀況的應變。

- 二、114 年度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統一由縣政府投保，保險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24 時止，114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請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首頁-下載專區-投保證明）。

決 議：如說明。

案由五：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查該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尚有多筆案件未回覆並業逾限辦時間，請幼兒園逕至該平台確認案件回覆情形，若有逾限辦日期之案件，請盡速辦理完成。
- 四、旨揭該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另「屏東縣幼兒園目睹家暴未完成名單」及「幼兒園版目睹家暴知會單功能說明文件」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決 議：如說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園內聘請教師助理員該簽訂「不定期契約」還是「定期契約」，約滿不續聘是否該給資遣費？（提案單位：忠孝非營利幼兒園）

說 明：目前園內聘用教師助理員協助導師照顧特生，因接收新年度會計事務所會計師說明，教師助理員應簽訂不定期契約，若新學期未招收入特生不

續聘時，應給予資遣費。

審查意見：

教育處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該規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頒佈補助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計畫之上級法規，其內容並未明文規定教師助理員之進用適用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故雇主與教師助理員間所簽訂之勞動契約不限於定期契約。惟特殊教育學生可能於學期結束後轉學他校，致對特殊學生助理員之需求降低，進而影響特教助理員服務期程。故與特教助理員之勞動契約以定期契約為宜。
- 二、查勞動基準法有關資遣費相關之規定(勞基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84 條及第 85 條)，資遣費係於契約尚未到期前，因特殊法定事由提前終止合約所支付之費用。依定期勞動契約進用期滿後，雇主與勞工間不再訂立新勞動契約時，不生須給付勞工資遣費之情形；依不定期契約進用者，應依勞基法年資相關規定發給資遣費。(勞動部網站-勞動基準法權益簡介-第十四點)。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基上，勞工工作如具有繼續性，應為不定期契約。
- 二、為避免雇主以定期契約規避勞動法令中規範之義務損害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針對從事非繼續性工作之定期契約採取嚴格性之解釋，勞動契約以不定期契約為主，定期契約為例外；現行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及勞動市場之僱傭型態，係以繼續性工作為一般常態，即雇主持續維持其經濟活動、工作內容，自不得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 三、不定期契約雇主若要終止，必須要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之法定事由，否則不得為之。雇主若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事由預告勞工終止契約，則應依法提前預告及給付資遣費。

決 議：

- 一、如審查意見說明。
- 二、有關契約簽訂及資遣費之疑義，請業辦科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義。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填報完整率相關問題一案。(提案單位：私立中華兒童幼兒園)

說 明：

- 一、部分園所因僅提供午餐及午點，因此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上僅登錄午餐及午點的相關資訊。113年9月，縣府公告校園食材登錄填報率時，這些幼兒園的填報率所並未顯示在低於90%，因此後續幾個月皆以相同方式填報。
- 二、於114年1月9日卻公告113年11月填報率時，這些幼兒園卻被列為不合格，國教署甚至表示將酌扣設施設備及師生比獎勵金補助比率，進而影響幼兒園未來相關補助的權益。
- 三、此標準的變動對幼兒園影響甚鉅，盼能釐清相關規範，以維護幼兒園的正常運作與補助權益。

決 議：請學生事務科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校園食材登錄填報相關規範。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